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俞淵齊
電話：03-8230243
傳真：03-8233682
電子信箱：yang3ch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16525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376550000A_1100165251A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預告「花蓮縣豐濱鄉大不岸溪及加塱溪封溪護魚及相關 規定」公告 1份，請惠予張貼並宣導民眾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漁業法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對於預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新社社區發展協會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、花蓮縣議會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請刊登公報）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9/07 15:20:29

雲林縣政府 110/09/07
1100554381